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5月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55)。公司原定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由于公司工作需要，决定取消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。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将另行发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确定会议召开日期和股权登记日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。公司将尽快安排股东大会会议时间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